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422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技術委員 劉恩善

延誤比賽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例行賽第一一二場裕隆對宏國。

地點：基隆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下六分五十三秒，裕隆班尼將隊友蔡福財投中籃之球打出界外，被判第一次「延誤比賽」警告。球賽進行至第二節剩四分十五秒，宏國周俊三傳球給高位中鋒雷電時，裁判判班尼抄球時侵人犯規，班尼將球拋向空中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判班尼「延誤比賽」，而該次「延誤比賽」為裕隆隊第二次違犯，判裕隆非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由宏國場上球員鄭志龍罰球一次（技術犯規罰則），再由雷電罰球二次（班尼侵人犯規裕隆達加罰狀態）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延誤比賽：①進球後再藉接觸球以獲得防守之優勢，②裁判判定違例及犯規後未立即將球交給最近之裁判，③在對方未發球進場之前，即將對方手中之球撥落，④發球進場前，防守球員身體任何部位超越界線上方假想面。

罰則：

①初犯給予警告。續犯則計該隊非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，對隊可獲得罰球一次。

②每次違犯時，二十四秒計時不變，但若少於十秒則重設為十秒。如果球在後場，進攻隊可獲後場十秒重設（規則第十二章第三條延誤比賽）。

雙方犯規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例行賽第一一四場宏國對幸福。

地點：高雄。

狀況：第一節剩七分十六秒，宏國以12:10領先幸福。幸福在前場進攻，籃下克里夫與宏國黃春雄相互卡位，接續發生嚴重肢體相互推擠。

裁定：裁判倪光毅判黃春雄與克里夫「雙方犯規」，各登記一次個人犯規，不計團隊犯規，二十四秒進攻時間重設，由幸福發邊線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雙方犯規：①雙方侵人犯規或技術犯規，一律不罰球。

②雙方侵人犯規須加計個人犯規次數，但團隊犯規次數不累計。

③發生雙方犯規或衝突犯規，應由原控球隊在最靠近比賽中斷處之邊線外發球，且二十四秒計時重設為二十四秒。

④雙方犯規或衝突犯規發生時，如兩隊皆未控球或投籃未進而球仍在空中，則應由當時場上任兩名雙方球員在中圈跳球。如此時有球員遭驅逐出場、受傷或喪失比賽資格而必須替補，則替補員不得參加跳球。

⑤雙方犯規或衝突犯規發生於投籃進球時，應計得分並由對方自底線發球，如同所有投籃進球之情況。

⑥因裁判判決分歧而形成之雙方犯規，不計得分，並由當時場上任兩名雙方球員在中圈跳球，替補員不得參加跳球（規則第十三章B第六條雙方犯規）。